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8. 3. 05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承辦人：吳晉儀
電話：07-3368333#3504
傳真：07-3314892
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80044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如
擬

理事長簡志坤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8010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住宅包租契約書範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08年2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815號函訂
頒「住宅包租契約書範本」1份，請加強宣導推廣使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
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刊登公報)

局長黃進雄

批：
一、公告網站周知。
二、下載存檔。
三、存查。

秘書長林逸民